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蓉慧

電話：(02)7736-5903

電子信箱：sofia22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42203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陳情表

主旨：本部為保障大專校院執行人體研究計畫受試者權益，設立永久單一申訴窗口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知情同意書，其內容均依人體研究法第14條規定中，已明列計畫主持人應告知研究對象之事項，且於「受試者權利」內容項下，均已載明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諮詢管道、計畫主持人聯絡方式，以供受試者詢問或反應研究相關內容、權益之疑問。
- 二、為進一步保障受試者權益，請貴校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於知情同意書受試者簽名處之下載明：

教育部申訴專線：02-77365913；或於教育部「便民服務」

(https://www.edu.tw/Content_List.aspx?=-FEBC117EF0C10834)「人體研究倫理申訴」下載陳情表並檢具相關事證，以部長民意信箱(<https://email.moe.gov.tw/Home.aspx>)發送教育部。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體育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14/10/16
10:48:54

大專校院人體研究計畫陳情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是否為受試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與受試者關係：_____)	是否曾向學校研究倫理委員會陳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學校			
反映事實與事證			
訴求			

1. 請提供具體事證，並以本部部長民意信箱(<https://email.moe.gov.tw/Home.aspx>)送出本表。
2. 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3. 如有疑問，請洽：02-77365913